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蔡欣諭

相 對 人 黃建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
營簡字第4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2,32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
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
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,32
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